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连云港市赣榆区教育局(单位名称)</u>的 <u>(项目名称)新建夹山幼儿园附属工程(政府采购工程)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</u>_ 采 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新建夹山幼儿园附属工程(政府采购工程)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江苏博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27778.8万元,资产总额为16909.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人才有明常客户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